

##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19/12/25）

會次：108 學年度第 5 次

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黃美嬌主任 林祥泰主任

江茂雄主任 謝宗霖主任 黃義侑主任 闕蓓德所長 沈弘俊所長  
(陳昭宏副主任代)

王志弘所長 洪一薰所長 徐善慧所長 陳俊維主任

列席：顏鴻威執行長

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余承樺

### 壹、審議 109 年師鐸獎推薦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擬推薦楊○○教授為 109 年師鐸獎人選，檢附楊○○教授  
師鐸獎評選推薦表，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報校。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院業已推薦院課委會召集人機械系楊馥菱教授擔任本校 108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
- 二、本院業已推薦土木系陳柏華副教授及賴勇成教授擔任本校第十九屆交通管理委員會委員。
- 三、本院業已推薦化工系康敦彥副教授擔任本校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委員。
- 四、為提升本院研究發展能量，請系所主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如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侯金堆傑出榮譽獎、有庠科技講座及東元獎等重要獎項遴選，並加強招聘各單位優秀教師至本院任教。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工學院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1 月 11 日校教字第 1080096974 號公告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同年月日校教字第 1080096982 號公告廢止「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務處網站公告之修正後「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 二、本次校級法規修正重點為：
  - (一) 取消校級傑出獎遴選過程，改回由各院提出傑出獎人選方式。(本院法規需對應修正)
  - (二) 全英語課程之傑出及優良獎項，改為合併於通識及服務性課程之外加名額。(本院法規無相關文字，不需對應修正)
  - (三) 教學終身傑出資格為曾獲教學傑出獎三次(其中擔任教授時兩次)，專兼任教師相同。(本院法規無相關文字，不需對應修正)
- 三、檢附本校「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及本院「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工學院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現行條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附帶決議：有關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事宜，維持本院現行作業方式辦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堉璘獎學金-臺灣大學-堉璘獎學金捐贈合約書」第二條及第七條以及其附件「堉璘獎學金-臺灣大學-學生海外交換、訪問及實習設置要點」、「堉璘獎學金-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攻讀設置要點」與「堉璘獎學金專案辦公室設置辦法」部分規定，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堉璘獎學金相關合約及規定，前經本（108）年4月23日第3038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據以執行，茲為使其內容更臻順暢明確，並增加執行之彈性，爰予以修訂相關文字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檢附現行「堉璘獎學金-臺灣大學-堉璘獎學金捐贈合約書」及其附件「堉璘獎學金-臺灣大學-學生海外交換、訪問及實習設置要點」、「堉璘獎學金-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攻讀設置要點」與「堉璘獎學金專案辦公室設置辦法」，敬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與日本神戶大學工學研究院雙聯學位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土木系擬與泰國吞武里蒙庫國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及土木技術教育學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檢具備忘錄草案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土木系108年12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土木系擬與泰國吞武里蒙庫國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及土木技術教育學系學生交換計畫協議書，檢具協議書草案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土木系 108 年 12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土木系擬與越南地質與礦產資源研究所合作備忘錄，檢具備忘錄草案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土木系 108 年 12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七

提案單位：環工所

案由：環工所擬與印尼萬隆理工學院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檢具協議書草案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環工所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談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